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30001号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申请文件显示：鲁西集团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0元，评估值为7,812.97万元，主要是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等无形资产收入分成法评估增值所致。

请上市公司结合鲁西集团长期许可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所有商标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标对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等的贡献、商标价值是否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等情况，补充披露在上市公司历年来无偿使用鲁西集团商标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中将商标资产评估作价并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

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6日